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1號

原告 洪蘋治

黃韻綺

王利堅

吳采穎

武氏天(VU THI THIA)

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3年度救字第118、161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洪蘋治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黃韻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王利堅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吳采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武氏天(VU THI THIA)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94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02 理 由

03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4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5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07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08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9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救
10 字第118、161號民事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
11 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勞
12 訴字第150號訴訟費用除如附表編號1請求部分由原告洪蘋治
13 負擔百分之7、如附表編號2請求部分由原告黃韻綺負擔百分
14 之3、如附表編號6請求部分由原告王利堅負擔百分之1、如
15 附表編號10請求部分由原告吳采穎負擔百分之1、如附表編
16 號13請求部分由原告武氏天負擔10分之1外，餘均由被告負
17 擔。業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被告各應繳
18 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3 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李 祐 寧

24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4 捨5 入）

25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1	洪蘋治	26,925元
2	黃韻綺	10,393元
6	王利堅	37,157元
10	吳采穎	50,574元

13	武氏天	107,918元
<p>附註：</p> <p>一、編號1請求部分由原告洪蘋治負擔百分之7，為70元（計算式：$1,000 \times 7 \div 100$）。餘由被告負擔，為930元。（計算式：$1,000 - 70$）。</p> <p>二、附表編號2請求部分由原告黃韻綺負擔百分之3，為30元（計算式：$1,000 \times 3 \div 100$）。餘由被告負擔，為970元。（計算式：$1,000 - 30$）。</p> <p>三、附表編號6請求部分由原告王利堅負擔百分之1，為10元（計算式：$1,000 \times 1 \div 100$）。餘由被告負擔，為990元。（計算式：$1,000 - 10$）。</p> <p>四、附表編號10請求部分由原告吳采穎負擔百分之1，為10元（計算式：$1,000 \times 1 \div 100$）。餘由被告負擔，為990元。（計算式：$1,000 - 10$）。</p> <p>五、附表編號13請求部分由原告武氏天負擔10分之1，為111元（計算式：$1,110 \times 1 \div 10$）。餘由被告負擔，為999元。（計算式：$1,110 - 111$）。</p> <p>六、其餘9名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85,468元、42,908元、37,471元、27,217元、28,562元、18,473元、55,812元、388,978元、175,477元，各應核徵裁判費1,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4,190元、1,880元合計13,070元，訴訟費用為9,470元。故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餘由原告負擔，為17,949元（計算式：$930 + 970 + 990 + 990 + 999 + 13,070$）。</p>		